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658 號

聲 請 人 蔣惠芳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聲字第 1518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，及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前（下同）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、第 2 項前段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不服系爭裁定一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1363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以其抗告無理由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二為據以聲請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定。
- 四、本件聲請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查系爭裁定一及二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不得對之提起

裁判憲法審查。本件聲請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聲請人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，惟聲請人遲至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7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，顯已逾越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謝屏雲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